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1號

抗 告 人 林美娟

受監護宣告

之人 林廖玉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監宣字第4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1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選任為伊母即受監護人林廖玉音之監護人，林廖玉音自民國101年1月4日中風以來之安養費用，均由伊及林廖玉音長女即第三人林美玲代墊，此因林廖玉音雖有存款，然因尚未受監護宣告而無法使用其存款，故僅能由伊及林美玲代墊，係至系爭裁定後之110年6月24日，經伊向郵局聲請由監護人代林廖玉音行使權利後，其所需費用始以自有有帳戶存款支應，為其利益，應准許代為處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返還伊及林美玲101年1月4日至110年6月24日(下稱系爭期間)代墊款，合計新臺幣(下同)

5,099,900元，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改判許可處分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1102條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裁定宣告林廖玉音係受監護人，由抗告人為監護人，林廖玉音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此有系爭裁定確定證明

01 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2 在卷可徵（原審卷第11、17-25頁），應信為實。抗告人雖
03 於本院提出其自行製作之系爭期間安養費用明細表、醫療及
04 養護費用支出單據，主張己及林美玲為林廖玉音代墊前述金
05 額之安養費用，惟縱認林廖玉音對抗告人及林美玲負返還代
06 墊款債務一節屬實，依民法1102條規定，處分林廖玉音所有
07 之附表不動產之所得價金，以清償其對抗告人及林美玲之債
08 務，因處分所得價金係不動產之變形物，故該價金為林廖玉
09 音之財產，倘由抗告人受領價金以清償其所稱代墊款債務，
10 無異係使抗告人即監護人受讓林廖玉音之財產，而違反上開
11 民法規定，係法所不許，且受監護人財產係供以生活、護養
12 療治所需，抗告人稱處分不動產以清償其對己及林美玲所負
13 5,099,900元債務，將使林廖玉音財產儘先清償該債務，恐
14 失其財產應先供其生活、護養療治之管理、處分之監護制度
15 目的，在客觀上亦難謂符合民法第1101條為受監護人利益之
16 要件，故本件聲請違反民法第1102條規定，且不符民法第
17 1101條第1項所定要件，而不應准許，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
18 請，與本院所持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
19 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改判，係無理由，
20 應駁回其抗告。

21 四、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台安

24 法官 謝伊婷

25 法官 陳琪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8 為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29 再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及繳納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種類	坐落(地段、地號、建號、門牌)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90	共同共有 1/4
2	建物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號建物	63.82	全部
3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01	共同共有 1/4
4	建物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58.92	全部